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莊智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啓超

洪呂淑娥

洪啓勝

洪啓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新簡字第77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
01 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75元，而本件
04 遺產分割所涉之遺產價額為3,758,52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3,5
05 38,120元+房屋220,400元=3,758,520元），有遺產稅免稅
06 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52,875元核定之，應徵第
08 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09 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1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4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吳佩芬